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众”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万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简称具有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	4
四、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发行推荐的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9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五、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六、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15
七、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16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	16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保荐代表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杨黎、史骏担任本次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杨黎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一创投行总监，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史骏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一创投行副总监，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叶博洋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厉欣榕、王子瑜、王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Wisdom Mechan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云西三路1号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牛顿办公区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孙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7687099XQ
证券简称	金万众

证券代码	873534
挂牌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所属层级	创新层
经营范围	生产组装切削工具、模具、夹具、温度控制器；技术开发、转移；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10-88400060-818
传真	010-88400050
邮政编码	1015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wisdommech.com
电子邮箱	wisdomir@wisdommech.com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过程

在项目执行期间，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密切跟踪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3日，保荐机构的质控部专职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就项目重点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质控部专职人员出具了《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现场核查报告》。

2025年5月10日，根据项目组的预审申请，质控部审核人员向项目组出具了预审意见；2025年5月13日，根据项目现场的检查情况，质控部审核人员对

预审意见进行了增补。项目组针对质控部预审意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对预审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5年5月16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质控部对本项目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和材料更新，质控部出具了《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同意申报本项目并申请呈报内核团队。

（二）内核部门审核过程

一创投行同时设立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风险管理部内设内核团队（以下简称“内核团队”）作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

1、内核团队审核过程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3日，保荐机构的1名内核专职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就项目重点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本项目呈报合规内核部后，内核团队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针对内核审核意见关注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2025年5月24日内核团队组织召开了项目问核会，内核负责人和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行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项目组进行了问核。项目组针对问核会的关注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核查。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2、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

（1）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7名内核委员参与投票表决，根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该项目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表决程序符合《第一创

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的规定。

（2）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3）内核委员会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充分审议，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一答复后，经内核委员会讨论，同意推荐金万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投票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会的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委员会的审议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金万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一创投行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推荐的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认为：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金万众本次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记录和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8,787.29 万元、94,971.07 万元、92,333.2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0.23 万元、7,743.28 万元、8,698.9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5年4月2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8,787.29 万元、94,971.07 万元、92,333.2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0.23 万元、7,743.28 万元、8,698.9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

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0,431.96 万元；本次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3）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

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00.23 万元、7,645.29 万元、8,054.9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4.83%、10.91%、10.62%。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等因素，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金万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

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3 家机构股东，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六、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提交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1、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2、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3、查看发行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4、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5、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与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

7、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主管部门资质认定，

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8、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9、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情况，了解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11期）》创新性量化指标第二项标准；

2、发行人刀具分销业务主要以技术服务模式开展，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特征。发行人自主生产业务依靠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开展，具有技术创新特征；发行人刀具产品、涂层设备、涂层工艺技术参数相较于国内外竞品具备竞争优势，具备产品创新特征；发行人通过开展刀具修磨服务、涂层服务、寄售柜销售模式，具有模式创新特征。因此，发行人业务具有创新特征。

3、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且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相关申报要求。

七、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出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刀具属于工业耗材，涵盖制造业的众多细分领域，其市场需求量主要取决于我国机床存量规模和开工率，与宏观经济和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相关性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制造业增速放缓或萎缩，进而减少对上游刀具行业的需求，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作为刀具流通行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以代理日本品牌刀具产品为主。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对数控机床和刀具生产制造的持续支持及我国制造业的不断升级，刀具产业的国产趋势预计将持续深化，国产刀具的市场份额也将持续增加，制造业企业对国内外刀具制造商产品品质、刀具流通商的服务能力需求将持续提升，刀具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来看，行业内企业目前呈现数量众多、规模较小且分散的特点，公司在市场中面对不同类型的竞争对手，既有较大规模的流通商，又有细分领域的专业性产品或服务公司和数量众多的区域性流通商；从生产制造业务来看，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领域也同样面临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

未来随着刀具流通企业的服务能力的增强，国外刀具厂商对中国市场的不断投入和国内优秀的刀具制造企业的崛起，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通过贸易制裁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代理销售的刀具及相关配套产品主要生产制造厂商大多位于日本，虽然公司采购的刀具及其配套产品目前尚不属于生产国限制出口清单所列货物，但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住友、大昭和、京瓷和欧士机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境外供应商可能会受到限制或禁止向公司供货，公司可能面临与主要供应商代理关系提前终止或无法续签合作协议的风险，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以人民币结算为主，以日元结算的采购金额分别为20,772.85万元、21,802.78万元和14,814.91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分别为 27.24%、32.08%和 23.54%。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一般不持有日元，若需与境外供应商以日元结算时采用即期购汇的方式兑换日元支付。日元汇率的变动会导致公司以日元结算的应付账款因汇率重估产生的汇兑损益受到较大影响。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且可能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未能或无法及时将汇率导致的价格变动传递至下游客户，那么当人民币相对日元贬值时，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5、不可抗力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

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战争等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有效开展，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69,324.07 万元、60,137.34 万元和 54,277.6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90.89%、88.48%和 86.2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前五大供应商的刀具及配套产品分销，若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授权关系出现代理关系提前终止、到期不能延续以及被替代等不利变化；或上游供应商由于行业技术迭代更新等原因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产品供应能力、服务能力下降导致市场份额萎缩；或上游供应商经营销售策略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并重新建立合作关系时，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供应商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处于刀具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不可避免的会受到主要产品上游供货和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住友、大昭和、京瓷和欧士机均存在对部分不同型号的产品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刀具市场，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应对行业周期、供求关系的变化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或不能将相关价格的变化及时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孙小明直接持有公司 78.6167%股份，通过悦依科技、冲势科技和鸿营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11.666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0.283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孙小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77.92 万元、23,849.86 万元和 22,046.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15%、29.87%和 24.81%。随着公司市场的开拓和业务增长，应收账款预计将维持较大金额。若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子公司夸克涂层和参股公司西格数据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投资夸克涂层和西格数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0%、17.86%。夸克涂层是国内少数具备独立研发、生产涂层设备能力，可以自主对外提供刀具涂层服务的先进企业；西格数据主要从事工业大数据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专注于精密加工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制造。公司投资上述两个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展公司刀具应用延伸服务的属性，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契合。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夸克涂层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187.17 万元、-398.43 万元和 105.11 万元。夸克涂层主要利用自产设备，在制造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开设涂层服务子公司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刀具涂层服务，自 2019 年末公司通过增资控股夸克涂层以来，其业务一直处于扩张发展阶段。由于业务布局、客户开发至实现投资回报尚需一定的过程，夸克涂层 2022 年和 2023 年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于 2020 年末投资参股西格数据，其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1.57 万元、-168.67 万元和-1,164.01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期间及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75.49 万元、-35.08 万元和-96.19 万元。西格数据主要专注于工业大数据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由于其业务仍在发展阶段，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其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0.00 万元、1,359.04 万元和 576.65 万元。

未来若夸克涂层和西格数据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持续亏损，将导致公司净利润

下降的风险。

3、金融资产亏损或到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706.16 万元、4,126.10 万元和 5,017.45 万元。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690.47 万元、-580.06 万元和 691.3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9.44 万元、21.06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初始投资本金计算，公司于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 603.15 万元。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不保证投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果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持续亏损或到期无法收回本金等不利情况，将对公司当年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除以销定采模式外，公司通常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供应商交货周期、产品价格及客户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安全库存量及备货采购方案，以持续满足客户的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93.01 万元、17,726.36 万元和 14,402.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7%、22.20%和 16.21%，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若未来产品技术快速迭代、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维持或拓宽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库存产品滞销、积压，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 22.4 万支三轴以上联动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刀具项目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技术实力的提升起到重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每年折旧金额将有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增加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分析和论证，但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建设期较长，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行业监管制度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对项目是否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建成实施后的产能消化、预期效益的达成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六）发行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

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创新作为发展基础，通过深入车间实际作业的方式研究积累机械加工应用技术，自前身至今 20 余年来积累了深厚的机械加工经验，形成了以机械加工技术服务能力为核心的销售模式，并搭建了品类丰富、高品质的刀具产品库和智能供应链为依托的一站式销售体系和以刀具修磨、涂层等为一体的刀具应用延伸服务渠道。通过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解决产品及技术信息不对称、提升客户机械加工应用水平，为我国制造业降本增效、提质转型提供高水平的刀具应用服务。

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完善产业布局的融合创新，打造了覆盖研发、生产、应用的刀具全链条生态，通过设计优秀的机械加工方案帮助企业实现生产路径，通过自主培育“刃天行”品牌深度参与高端刀具市场推动刀具国产化发展，通过涂层服务强化刀具使用寿命和加工强度，通过修磨服务构建循环经济模式，通过寄售柜、数字化系统等创新性举措实现智慧加工。公司以一系列技术研发实践、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转型升级成为新质生产力在刀具行业的代表性企业，其业务实践不仅诠释了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更为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本。

目前，我国刀具行业上市企业均为刀具制造厂商，而作为刀具和其使用方之间必要环节的刀具流通行业尚无上市企业，目前仍以小企业、夫妻店为代表的刀具贸易商为主，通常不具备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优秀加工方案、供应 SKU 众多的刀具产品的能力，不利于制造业转型升级。公司拟通过发行上市进一步扩大刀具制造规模、推广寄售柜模式、建设分支网点及配套仓储，以此进一步支撑机械加工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公司将打造刀具产业“生产+平台+车间”的平台型供应链，提升产供销储运一体化服务水平，促进降本增效，从工业的基本单元车间开始，将刀具产业的新质生产力推广到各制造业细分领域，实现我国制造业的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叶博洋

叶博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黎 史骏

杨黎

史骏

内核负责人签名： 姚琳

姚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兴珠

陈兴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勇

王勇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芳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杨黎先生和史骏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现就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杨黎先生、史骏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杨黎先生、史骏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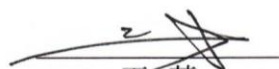
三、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杨黎先生最近三年内无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项目，目前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申报在审企业。

四、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史骏先生最近三年内无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项目，目前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申报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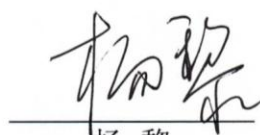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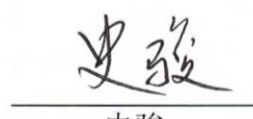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 芳

保荐代表人：


杨 黎


史 骏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